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動用支付紅股。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

\* 僅供識別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剔除海外股東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39,422,921港元撥充資本，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3,942,292,080股紅股。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開始買賣。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就有關發行紅股延展至海外股東適用之程序規定(如有)尋求海外律師之意見。

倘海外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其配發紅股，或本公司須遵守董事認為不切實可行之任何規定(如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售股章程存檔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反之，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之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股東。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發行紅股後，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現時以每手1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1,4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計算)。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發行紅股後，每股理論除權價值為0.152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則每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2,280港元。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5,200港元。發行紅股後，每股理論除權股價為0.152港元，且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據此，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3,040港元。

為紓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需要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王國明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8樓3806室(電話號碼：2511 2880)。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閣下定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日期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前

	日期
按附帶發行紅股配額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按不附帶發行紅股配額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就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於原櫃位買賣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以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改變為以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之櫃位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開放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碎股對盤開始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以現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日期

並行買賣新及現有股票結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對盤結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本公司或會對預期時間表進行修改，且其亦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預期時間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剔除海外股東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所述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以批准紅股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釐定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李嘯塵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